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第 10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晚上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0 號 7 樓）

出席：常務委員—吳永隆、黃克忠、蔡志明、溫清華

委員—周彥儒、蔡欣原、洪榮杰、陳英禹、曾士哲、劉賢哲
陳嘉俊、蔡宜峰、溫斯勇、潘建誠、蔡東瑩、陳俊豪
蘇英文、許恒瑞、張香茂、賴宜姍、呂名峯、黎世鈞
林順華、劉三奇、吳俊輝、周安平、卓成吉、李錦龍、李懷德

列席：執行長—顏國濱、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曾士哲

牙醫全聯會總額主委暨顧問—陳彥廷

輪值副執行長—吳俊祥(醫管)、盧威利(資企)

副執行長—謝偉明(醫管)、王幸宜(醫管)

請假：孫奕貞、吳 迪、陳英和、戴翔琮、盧冠宇

主席：常務委員—黃克忠

記錄：陳碧苓

-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人數 29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 二、牙醫全聯會總額主委致詞：有關明年度支付標準表將提供給每位國民每 180 天可看牙一次，12 歲以下可執行牙菌斑去除及牙菌斑去除指導，12 歲以上可執行牙結石清除。
- 三、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p5-8
決議：通過。
-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 五、頒發感謝獎：感謝顏國濱執行長及曾士哲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擔任本會幹部，為本會竭力付出，特此致贈感謝牌。
- 六、人事報告案：有關本會第 10 屆(106 年度)執行長乙職由孫奕貞醫師擔任；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乙職由蘇英文醫師擔任。

七、 會務報告事項：

1. 財務報表(105年8月至105年10月份)。(附件二) p9-18
2. 收發文報告(105年9月至105年11月，收文共259件，發文共195件)。
【附件現場傳閱】(附件三) p19-73
3.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醫療確認單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附件四) p74-76
4.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五) p77-78
5.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附件六) p79-80
6.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附件七) p81-82
7.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附件八) p83
8.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附件九) p84

八、 幹部核備通過報告案：(附件十) p85

職稱	醫師姓名	所屬公會	辦理情形
常務委員	吳永隆	台北市	同意核備，依據牙醫全聯會 105 年 11 月 7 日第 1051104 號請辦單辦理。惟張明典醫師未修滿總額基礎課程學分，擇期完成補訓課程。
委員	盧冠宇	金門縣	
副執行長	王煒鑑	新北市	
副執行長	林允德	新北市	
副執行長	林昌賢	台北市	
副執行長	張明典	台北市	

九、 幹部人事異動報告：(附件十一) p86

職稱	辭職醫師	遞補醫師	所屬公會	來文字號	辦理情形
委員	吳俊輝	葉建陽	新北市	105年12月6日新北市牙醫克字第1049號函	105 健保台北字第號請辦單提全聯會核備
醫管組副執行長	葉建陽	吳俊輝	新北市		

十、 105 年度第 3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附件十二) p

十一、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附件十三) p

- 附帶決議：有關第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0-12 次常委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案，行文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建請提供本區各層級家數、醫師數、申報量、核減率等資料供本會參考。

十二、 派外會議紀錄：【現場傳閱】(附件十四) p

(依據 104 年 6 月 27 日第 9-6 次委員會決議：派外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或 Line 群組方式先行傳送予委員參考，委員如有疑義請提出討論，會議上不再做個別報告。)

十三、 案題討論：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p>案 題：本次會議紀錄連署人：輪值為委員潘建誠、周安平醫師，請通過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主席交議</p> <p>決 議：通過。</p>	如決議執行
二	<p>案 題：有關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之建議事項，請討論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主席交議</p> <p>說 明：</p> <p>一、 依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牙醫隆字第 191051180 號函辦理。</p> <p>二、 建議事項如下：建請台北區審查分會於新屆期幹部上任前能針對本分區健保總額作業開辦幹部訓練課程，以利會務進行。</p> <p>決 議：</p> <p>一、 如說明段二通過，並付委下任執行長規劃第 11 屆(107 年度)新任幹部訓練課程。</p> <p>二、 106 年度原有之幹部若有幹部訓練之需求，得另案提出辦理。</p>	如決議執行
三	<p>案 題：有關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改善協商，請追認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主席交議</p> <p>說 明：</p> <p>一、 依據 105.10.13 第 10-10 次、105.11.10 第 10-11 次及 105.12.13 第 10-12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第 209~210 批檢討後續名單，共計 11 位醫師，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或原指標未見改善，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p> <p>三、 第 209~211 批跨區支援名單，共計 6 位醫師，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p>	如決議執行

提案 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 狀況
	<p>決議：如說明段二、三通過。</p> <p>附帶決議：本案之附件資料比照醫管組會議，個資不做遮蓋影印藍色紙張，會後需回收。</p>	
四	<p>案題：下次委員會議主席、日期、地點，請討論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主席交議</p> <p>說明：由<u>蔡志明</u>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預計於106.3.25 (星期六)晚上 21：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召開。</p> <p>決議：下次委員會議訂於106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召開。</p>	如決議執行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23：45